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Determination of sulphur dioxide from exhausted gas of stationary source
Iodine titration method

2000-12-07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制定了碘量法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及其排放总量的测定方法。制定过程中,参照了国家标准: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1990年国家环保局印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部分内容,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采样器的技术指标及企业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Determination of sulphur dioxide from exhausted gas of stationary source
Iodine titration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碘量法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以及测定二氧化硫排放速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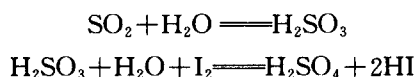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引用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测定方法原理、测定范围及测定误差

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被氨基磺酸铵混合溶液吸收，用碘标准溶液滴定。按滴定量计算二氧化硫浓度。反应式如下：



测定范围：100~6 000 mg/m³；在测定范围内，方法的批内误差不大于±6%。

4 影响因素

- 4.1 锅炉燃料在正常工况燃烧时，烟气中 H₂S 等还原性物质含量极少，对测定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 4.2 吸收液中氨基磺酸铵可消除二氧化氮的影响。
- 4.3 采样管应加热至120 °C，以防止二氧化硫被冷凝水吸收，使测定结果偏低。

5 仪器

- 5.1 烟气采样器
- 5.2 多孔玻板吸收瓶
- 5.3 棕色酸式滴定管
- 5.4 大气压力计
- 5.5 烟尘测试仪或能测定管道气体参数的其他测试仪

6 试剂

除特殊规定外，本标准采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去离子水或蒸馏水。

6.1 吸收液